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转让生益电子部分股权的独立意见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生益科技”或“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16 年 5 月 19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认真审议《关于转让生益电子部分股权的议案》后，经审慎分析，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根据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生益科技拟办理股权转让事宜所涉及的生益电子股东全部权益评估报告》（编号为：联信（证）评报字[2016]第 A0112 号）载明资产评估结果，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生益电子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人民币 117,317.88 万元。

生益科技与超益投资、腾益投资、益信投资、联益投资都同意在生益电子股东全部权益以收益法评估值为人民币 117,317.88 万元的情况下，扣除 2016 年 2 月份生益电子分配给生益科技的人民币 15,000 万元以往红利后，生益电子总作价为人民币 102,317.88 万元。从财务指标上看，本次交易的价格合理。

2、公司本次董事会的审议、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3、公司将全资子公司生益电子部分股权转让给生益电子管理层及其核心员工的合伙企业，更能促进生益电子员工长久稳定，充分发挥主人翁精神，为生益电子长久发展贡献力量。

4、公司本次转让生益电子 12.873%的股权后，仍持有生益电子 87.127%的股权。

5、本次交易，未损害公司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董事会的决议。

独立董事：汪林、陈新、欧稚云、李军印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5月20日